



112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目錄 CONTENTS



01 計畫目的

05 工作項目

02 服務對象

06 經費標準

03 執行單位

07 預期績效

04 辦理方式

08 其他注意事項





計畫目的



協助弱勢青少年探索職涯方向

提升弱勢青少年就業知能

協助弱勢青少年提早進行就業準備



服務對象

- ✓ 15至24歲具有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身分
- ✓ 中離生
- ✓ 司法少年
- ✓ 矯正少年
- ✓ 脆弱家庭少年
- ✓ 自立生活少年等之青少年
- ✓ 學習成就較低之青少年
- ✓ 其他經分署審查認定需要協助之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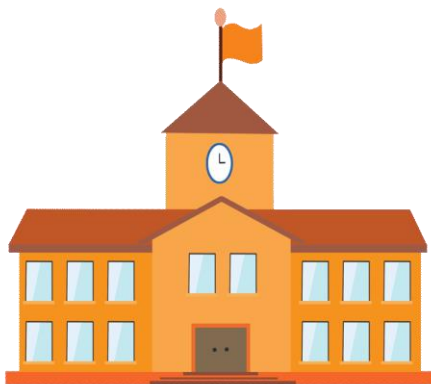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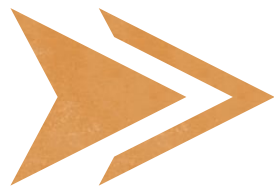
依法登記或許
可設立之學校



民間團體
(不含政治團體)



辦理方式



由執行單位撰寫計畫備齊相關資料，
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由本分署
進行審核**

核定後撥款至申請
單位提供之帳戶



工作項目

- ✓ **辦理就業前準備課程**
相關講座、營隊、參訪活動、團體課程等方式辦理。
- ✓ **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 ✓ **工作體驗**
職場參訪、參訪本分署職業訓練場等方式。
- ✓ **參訪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競賽)**
- ✓ **其他轉銜服務**
徵詢服務對象其意願及需求，轉介至公立就業機構作後續之推介就業相關服務。





經費標準

✓ 經費補助標準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核定補助經費。

✓ 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個案服務費1,600元/時，如由具有心理師證照提供諮詢服務者，得補助2,000元/時。每一個案最高補助6小時。

✓ 接受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預期績效

執行單位依據計畫規模自訂預期績效

服務人數



轉介就業服務人數



課程類型



後續追蹤情形



其他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需於課程及工作體驗期間為服務對象投保意外保險每人保險額度至少
100萬元。**



其他注意事項

以上內容為

111年6月27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特字第1113002982號函核定

「112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如有異動 請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最新公告為主



承辦聯絡資訊

黃豐盛 業務督導員

07-8210171#2210

isiah@wda.gov.tw

王思涵 業務督導員

07-8210171#2218

szhan@wda.gov.tw





請踴躍提出申請!!

THANK
YOU!